

ᠨᠢᠮᠤᠭᠤ ᠠᠨᠠᠭᠤ ᠤᠯᠤᠰᠤ

内蒙古农业大学

内农大教字〔2020〕13号

关于报送 2019-2020 学年实验室信息统计数据的通知

各学院（部）：

按照教育部高等教育司《关于报送 2019-2020 学年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数据的通知》（教高司函〔2020〕8 号）和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《关于报送 2019-2020 学年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数据的通知》（内教高函〔2020〕30 号）要求，2020 年继续开展实验室信息统计数据报送工作，请各学院（部）高度重视，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数据的统计和报送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填报内容

1. 各学院（部）要认真填报基表三、四、五、六（附件 1-4）；
2. 本学年有贵重仪器设备未使用情况，请填报未使用说明（附件 5）。

二、填报要求及程序

1. 数据按学年统计，从 2019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。

2. 填报前须阅读填报说明和参考数据（附件 6）。

3. 基表四、五、六的数据，需登录实验室管理系统进行填报。

4. 基表四中“实验所属学科”、基表五和基表六中“所属学科”，依据最新版的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》填写专业代码前四位。

5. 为保证工作顺利进行，请将各学院（部）负责此项工作的联系人信息（附件 8）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前发送到指定邮箱。

6. 基表三、四、五、六和贵重仪器设备未使用说明（附件 1-5）由实验教学中心主任和学院（部）领导审核签字后，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前报教务处实践教学科，电子版发送到指定邮箱。

联系人：崔晓敏，邮箱：1173836044@qq.com，联系电话：0471-4301322。

附件：

1. 基表三-贵重仪器设备表（SJ3）
2. 基表四-教学实验项目表（SJ4）
3. 基表五-专任实验室人员表（SJ5）
4. 基表六-实验室基本情况表（SJ6）
5. 贵重仪器设备未使用说明

6. 填报说明和参考数据
7. 实验室数据上报系统使用说明
8. 内蒙古农业大学 2019-2020 学年实验室信息数据上报联系人信息表
9.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报送 2019-2020 学年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数据的通知
10. 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关于报送 2019-2020 学年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数据的通知

内蒙古农业大学教务处

2020 年 7 月 14 日

抄 送：校领导

内蒙古农业大学教务处

2020 年 7 月 14 日印发

(共印 5 份)